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的公告**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建議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iv)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v)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發行數量合計84,545,147股，發行價格為29.57元/股。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及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名稱	認購數量 (股)	認購金額 (元)
1	濟南江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763,611	199,999,977.27
2	UBS AG	6,763,611	199,999,977.27
3	北京磐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磐澤揚帆精選1號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2,705,444	79,999,979.08

上述投資者所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的登記、託管及限售手續。

本次發行股份採取詢價方式，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期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百分之八十，即27.83元/股。本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照價格優先、金額優先和時間優先的原則確定認購對象並進行配售。本公司及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以全部有效申購的投資者的報價為依據，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為29.57元/股。

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情況的進一步詳情亦可參閱本公司於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暨股本變動的公告」。

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049,095,718股增加至2,133,640,865股，其中已發行A股總數由1,599,095,718股增加至1,683,640,865股，已發行H股總數保持不變，仍為450,000,000股。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轉換債券所轉換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保持不變，仍為1,119,551,000股，持股比例由54.64%減少至52.47%。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對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